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3,753,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3,017,01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累计质押股份 103,017,01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73%，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星星集团	是	1,000万股	8.08%	0.82%	否	否	2021年4月22日	2026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星星集团	123,753,273	10.16	93,017,019	103,017,019	83.24	8.46	0	0	0	0
深改哲新	83,404,741	6.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7,158,014	17.01	93,017,019	103,017,019	49.73	8.46	0	0	0	0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637,019	3.74	0.316	5,217
未来一年内	4,637,019	3.74	0.316	5,217

质押到期前，星星集团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星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星星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叶仙玉

注册资本：27,800万元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的生产和销售。

星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792
负债总额	782,022
营业收入	540,248
净利润	5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8
资产负债率 (%)	50.36
流动比率	1.62
速动比率	1.3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6

星星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23.66 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 0.912 亿元和 4.646 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星星集团融资渠道多样，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是星星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质押到期前，星星集团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7、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自身行为，因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星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与公司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号）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公司目前部分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星星集团的电子产业园区内，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公司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借助于星星集团的资源，并与之发生关联交易，2021 年一季度发生物业管理费用 9.6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